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前言	<p>(一) 订立《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一) 订立《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二、 释义	无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u>：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p>

		<u>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无</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p> <p>(5)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 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p> <p>4、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 7 日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p> <p>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 0.75%的赎回费。</p>	<p>(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p> <p>(5)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低于 1.5%，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少于 0.75%。前述费用不与其他的短期交易赎回费重复收取。</p> <p>4、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p> <p>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对于持续持有期长</p>

	<p>.....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7日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u>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u>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p> <p>6、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但如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u>长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u>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则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接受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u></p>

	<p>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无</p>	<p>(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5)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当发生(1)、(2)、(3)、(4)、(6)、(8)项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p>
--	--	--

		<u>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八、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其权 利义 务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杨鶴</u>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404.3479 亿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u>张光华</u>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住所: <u>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u> 成立日期: 1992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u>466.79095</u> 亿元人民币</p>
十四、 基金 的投 资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p>

	<p>(四) 投资策略</p> <p>1、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p> <p>(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 投资策略</p> <p>1、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p> <p>(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5) 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5) 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u></p> <p><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p>

		<p><u>资产的投资：</u></p> <p><u>(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 <u>(七) 的 2 中第 (12)、(15)、(17)、(18) 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十七、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二十一、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p>(五) 定期报告</p> <p>无</p>	<p>(五) 定期报告</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u></p>

		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	(六) 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七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杨鹏</u> 注册资本: <u>壹亿元人民币</u>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张光华</u> 注册资本: <u>2.5亿元人民币</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 <u>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u> 成立时间: <u>1992年8月18日</u> 注册资本: <u>404.3479亿元人民币</u>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 <u>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u> 成立时间: <u>1992年06月18日</u> 注册资本: <u>466.79095亿元人民币</u>
二、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 的、 原 则 和解 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
三、 基金 托管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2) 本基金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2) 本基金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第（9）、（12）、（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